

# 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研究

霍存福, 章 燕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吐鲁番出土的蒙元时期回鹘文借贷契约, 在格式上与唐宋时期汉文契约既有类似, 也有若干不同处; 保人的出现频率很高, 正式的借贷契约都仰赖于保人的参加, 并多用家庭成员充当保人; 重视证人的参与, 每件借贷契约都有证人; 书契人一般由交易双方特别聘请, 也有债权人或债务人充当书契人的情形; 借贷利息率, 有的按月计算, 有的按年计算; 实物借贷多是“秋初时节”返还; 利率高低不等, 最高的月息高达 50%; 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 只存在于有息借贷中, 且有这种约定的只占一小部分; 违契不偿的处罚, 是按“民间惯例”加息偿还。

**关键词:** 吐鲁番; 回鹘文; 借贷契约

**中图分类号:** DF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34 (2004)06-0095-12

隋唐时的回鹘(或回纥), 元、明时期称畏兀儿, 今称维吾尔。19世纪末以来, 吐鲁番地区相继出土了大量蒙元时期的回鹘文文献资料, 方便了对这一时期畏兀儿人的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本文以李经纬先生《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一书所收集并汉译的借贷文书为对象, 对蒙元时期吐鲁番畏兀儿人借贷关系进行一些初步研究。

李经纬先生收集并定名为“借贷文书”的, 共有 22 件。但其中的三·19《喀喇胡奇借驴契》和三·20《布吐斯租毡子契》属于租赁契约, 三·21《伊尔·铁木耳赊货物契》属于买卖契约; 另有四·11《支银条》被收入“有关赋税、徭役的文书”中, 实际也属于借贷文书。这样加起来共合 20 件。这 20 件借贷文书又可分为借贷契约、补充契约(三·5 和三·12)、收银字据(三·4)和收息借据(三·22)等 4 类。我们的分析将以此为范围。

应当说, 20 件借贷文书反映了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活动, 基本是用于消费的。借贷物多是银子、芝麻、棉布、酒、谷子等。契约中极少提到借贷原因, 只有四·11《支银条》记载了借贷是为了缴纳税收。从借贷数量上看, 也只有三·10 和三·11 两件契约的借贷标的额, 明显不同于其他借贷契约, 分别是一千件官布和一百件官布。如此大量的官布, 用来自我消费是不太可

李经纬著:《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下引契约内容及文书顺序号(如“三·1”, 为第三类文书即借贷契约第 1 件, 余依此类推) 皆据该书。

**收稿日期:** 2004 - 07 - 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01JAZD820001)

**作者简介:** 霍存福 (1958 - ), 男, 河北康保人, 法学博士,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章 燕 (1982 - ), 女, 江西临川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硕士研究生。

能的，应当是商业借贷。但其余的借贷，仍是日用消费。

## 一、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

关于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杨富学先生认为：“回鹘文书的基本结构与唐宋时代中原地区（包括西夏）的同类文书十分相似。开头都是立契日期，继而是借款人与债主双方的名字及借贷原因、所借东西与数额，其后就是还债期限、利息数额（有的未写）和保证，最后是证人、债务人和立文人的签字或盖章。”<sup>[1]</sup>（P79）他考察了回鹘文契约文书的纪年方法，推测这些借贷文书很可能因袭了中原地区唐宋时期同类汉文契约的基本结构。笔者以为，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尽管与唐宋时期汉文契约有类似的地方，但还有一些不同。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

为便于分析，让我们先看下面两件文书。

三·4契（《博尔迷失借银契》）云：

鼠年四月初一，我博尔迷失因需要有利息的银子，而从汉·奥古尔那望借了六两银子。我使用几个月，将按每月每（两）付半钱银子的利息如实地偿还。如果在偿还之前我有什么好歹，就让我妻子准确如实地偿还。证人：博尔鲁克奇，证人：艾尔·普化。这个印章是我博尔迷失的。我雅克纳都统遵嘱而书。

三·9契（《吐尔巴依借布契》）云：

龙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吐尔奇因需要（以）酒（作利息）的棉布，从凯依姆杜那儿借了一个半棉布。秋初时节将跟容量为三十坛钵的一袋子酒一起偿还（他）。如果我拖着不偿还，按民间惯例我得连利息一起如实地付给（凯依姆杜）。如果在支付之前我有什么好歹，将由我儿子铁木耳·普化（及）家里的人们共同如实地偿还。证人：喀喇·法师，证人：铁木耳。这个手印是我吐尔奇的。我亲自书写的（该文书）。

三·4契和三·9契显示，回鹘文借贷契约与汉文契约有如下不同：

第一，回鹘文借贷文书，采取的是以第一人称“我”与第三人称（名字）叠加的方式记载的。如“我博尔迷失”、“我吐尔奇”等。其余18件契约也是如此。这里的“我”，因借贷文书类别的不同，分别指代不同的人。如借贷契约中的“我”指债务人，三·4《尼古收银字据》中的“我”指收银主，三·5《后补借银契》中的“我”是债权人。而在沙知先生所辑《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中的借贷契约，则均是以第三人称（名字）叙述的，不存在第一人称“我”的字样。回鹘文借贷文书中的“我”是文书出具人。“我”的强调，表明其是单式借契，契约由债权人收执，用为追还债务的凭据。

能够为此提供佐证的，是续补契约。三·12契（即《借皮革与丝绸的后补契约》）载：

蛇年正月二十四日，我巴里克（和）乌玛尔二人在塔西克·巴西的住处借了托里半（张）皮子（和）半（捆）丝绸。因为他（原来的正式）的文书丢了，（所以）我们（又）合情合理地给了他一件回执文书。今后（原）文书若出现，因为有了（这件）补充文书，（原文书）将无效。（后略）

这是债务人写的补充文书，由于债权人将原借贷契约丢失，债务人应债权人的要求，另立一份补充文书，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事实。

同时，我们也可以从当时借贷文书的手印或印章的细节看出这一点。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中，按手印者或盖章者，是债务人或证人，未发现按有债权人的手印或图章的借贷契约。这正反映了契约由债权人收执的情形。

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便贷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2—241页。下文所引契约序号，均据该书。

由债权人收执的契约，在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契约仍可以继续留存在债权人手中，但在契约上，似应有所注明。三·8《斯西等借布契》中最后一行记载：“已还讫（或：布已还）”，可见债务偿还之后，债权人将此事记载在借贷契约之后，证明债务已还，契约已经履行。自然不应再提起重复履行或偿还之事。保留已履行的契约的习俗，可能与纸张的再利用有关。

再者，李经纬先生曾对三·4（《尼古收银字据》）和三·22（《铁木耳借银契》）进行分析，认为宋元时期畏兀儿人有类似于解放前发生在内地民间的“收印子钱”的收息形式。原契约中要写清这样的话：“一两半银子，我铁木耳收到了。当来给文书上加（盖）标记时，我就付给其利息一钱银子。”[2]（P134，P175）这时的交息“折子”，是由债主收执的。若债户按期交息，收息人就在折子上盖一个戳子，表示当月利息已收讫。这样的“印子钱”交息“折子”，也表明契约是掌握在债主手中的。

但吐鲁番也存在复式借贷契约。三·5契（《后补借银契》）载：

狗年二月初九，我坎吐尔迷失 吐克尔已将借给克狄热的有利息的五两银子全部收到了。由于他原先（的）文书丢失，我（又）给了他一张补充文书。今后他早先的那张文书若出现，将不足为证，只有这张补充文书有效。（后略）

这是债务人也持有契约的情形。由于债务人将保存在自己身边的借贷契约丢失，因此当其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只好写一份补充文书，来证明债务已经还清的事实；即使保留在债务人身边的原借贷契约再现，也将不具有效力。

第二，吐鲁番回鹘文借贷文书中，有息借贷尽管也无一例外地写清利息率，但在行文的开头，大都预先通过“需要有利息的某物”或“需要带利息的某物”等字样作出有息的强调。20件借贷文书，三·6和四·11是无息借贷，三·4和三·12非原始契约（分别是收银字据和续补契约，后者是一个证明已经偿还完债务的文书），情况较为特殊。而在其余的16件借贷契约中，10件具备有息借贷的强调——“有利息的”或“带利息的”占62.5%，只有6件不具备有息字样，占37.5%。与《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所集录的89件借贷契约全部缺乏此类强调语词的现象相比较，笔者认为，“有利息的”或“带利息的”这样的有息强调，不是故意的重复，也不是特例，而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中的一种常用格式。

第三，20件回鹘文借贷文书中，17件文书都有债务人或债权人的图章、印章或手印，只有三·11和三·15两件缺，三·22文书无。图章、印章或手印的作用，是以其唯一性作为契约最终成立的证明，而印押者就是该借贷契约的主要义务人。如果是债务人出具给债权人的契约，就应当由债务人出押手印或印章。如果是续补契约（如三·5契），债务人已经清偿了债务，债权人就有义务为此作证，此时契约中的印章便是债权人的。关于印章与图章，尽管翻译过来的汉文借贷文书中有“图章”和“印章”之分别，但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却是同一个回鹘文单词。因而，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实际上只记载了手印（9件）和图章或印章（10件）两大类，它们各自所占的比例也很接近。笔者推测，手印和图章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签字画押”的主要形式。85%的借贷文书都载有手印和图章，以及“这个手印是我……的”之类的强调话语，反映了当时畏兀儿人借贷契约的格式化程度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三·6契云：“这个印章是我们两的”，三·10契云：“这个印章是我们三个人的”，三·17契云：“这个图章是我们两个人的”，但这三件借贷契约的印章（图章）的主人并不只是债务人或债权人。李经纬先生在解释三·17借贷契约中提到，据日本学者山田信夫的理解，这里的“我们两个人”应是指的借贷人和保证人。同理，三·6借贷契约似乎也可以作这样的推测，其“我们两”也是债务人和保人，即债务人凯西杜都统和他的弟弟奥斯迷失·托合利里；三·10借贷文书，由于有缺文，“这个印章是我们三个人的”，应当是债务人阿毕赤及保证人“弟弟艾努力克及家里人们”等三个人的。[2]（P149）

## 二、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

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承担着保证债务履行的责任。即当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由其代负偿还责任。应当说，有足够财产及良好信誉的人，才有资格成为保人。因此，保人的资格、身份、数量和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应当是我们研究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关系的重点。

### (一) 保人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地位

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借贷契约中，保人的出现频率很高。20 件借贷文书，其中有 13 件有保人，占借贷契约的 65 %；有 6 件无保人，约占 30 %；另有 1 件缺，占 5 %。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

契约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人
三·1	博尔迷失	汉·奥古尔	妻子
三·2	博尔迷失	依西拉	妻子
三·3	博尔迷失	阔森奇	弟弟塔尼克·塔奇
三·4		无	
三·5	克狄热	坎吐尔迷失·吐克尔	无
三·6	凯西杜都统	辛逊·萨里	弟弟奥斯迷失·托合利里
三·7	克利尔库孜	雅巴杜	无（有抵押）
三·8	斯西·阔鲁	奥奎	弟弟奇逊，弟弟桑格，家里的人
三·9	吐尔奇·凯依姆杜	儿子铁木耳·善化，家里的人	
三·10	阿毕赤	艾泰阿·梨伯克	弟弟艾努力克，家里的人们
三·11	依纳尔·巴尔斯	雅前克尔	缺
三·12	巴里克·乌玛尔	托里	无
三·13	喀乌西杜	伊尔·铁木耳	弟弟喀苏克，家里的人
三·14	楚利	凯依姆杜	儿子喀喇·古西，他家里的人
三·15	索马什·依力	凯依姆杜	弟弟（缺）
三·16	苏利亚西里	凯依姆杜法师	家里的人
三·17	依格特迷失	恰汗	儿子高松
三·18	蒙·铁木耳	吐里法师	诺姆·库里家里的人
三·22	铁木耳	向雅……依，托鲁，博尔迷失	无
四·11	克森，阿尔斯兰·拔尔班	拔萨·托和里尔	无

上述 6 件无保人的借贷文书，三·4 是给付印子钱文书，三·5 是债务清偿后的字据，三·12 是一个后补契约，三·22 是一个收息借据，四·11 是一个支银条。这 5 件借贷文书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都不是严格意义上或正式的借贷契约。三·7 借贷契约，是唯一的无保人契约，但却是用土地作抵押的借贷。可见，保证制度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中必不可缺的部分。无论是提供人保，还是提供物保，一般均有一种保证形式。不过，正式的借贷契约都仰赖于保证人的参加，提供的主要是人保。

杨富学先生在分析回鹘文借贷文书的保人时指出，宋元时代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约定保人承担偿还责任的范围，明显要小于敦煌借贷契约的约定范围。在敦煌借贷契约中，“如身东西不在，一仰保人等代还”或“如中间身不在，一仰保人代还”等条款，常用作解决保人代还债务的问题。而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则约定：“如果在偿还前，我有什么好歹，就让我妻子准确如实地偿还。”杨富学以为，“前者要求只要债务人逃避债务或无力偿还，保人就需代还；而

后者则只要求在债务人死去的情况下才由保人代还。”[1] (P83) 后者的“好歹”确实可以理解为身亡；而前者，正如法国学者童丕所言 781 年的一件契约条款：“如取钱后，东西逃避，一仰保人等……”，另有一件契约记载“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两件契约保人担保的范围都是指债务人的逃脱。[3] (P148) 在理论上，这主要是一种“留住保证制”；当留住不可能时，才由保人代还，即由“留住保证制”转入“支付保证制”，是两种保证制的复合。在保人支付之前，保人理当催促债务人偿还债务。而吐鲁番的保人保证责任，以主债务人死亡为要件，主要是“支付保证制”。

## (二)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数量

在吐鲁番，借贷时保人的数量不等。在有保人的 13 件契约中，既有一个保人的，也有两个以上保人的。详见表 2：

表 2：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数量

契约编号	身份及人名	契约编号	身份及人名	备注
三·1	妻子	二	三·8 弟弟奇逊；弟弟桑格；家里的人	
三·2	妻子	个	三·9 儿子铁木耳·普化；家里的人	
三·3	弟弟塔尼克·塔奇	保	三·10 弟弟艾努力克；家里的人们	
三·6	弟弟奥斯迷失·托合利里	人	三·13 弟弟喀苏克；家里的亲属们	
三·17	儿子高松	及	三·14 儿子喀喇·古西；儿子家里的人	
		以	三·16 家里的人	
		上	三·18 诺姆·库里家里人们	
			三·15 弟弟……	1 个以上

借贷契约中一个保人与多个保人的差别，很可能是出于下述三种原因：首先，债务人的身份特殊，如高贵、有很好的声誉，无需太多的保人；或者说有足够的物保，从而无需太多的保人；其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特殊，彼此十分信任，无需太多的保人；最后，借贷的物品的种类或价值比较低，无需太多保人。在考证过程中，笔者发现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至少有 5 件可以推测债务人是王族或显宦阶层。在蒙元畏兀儿人中，王族和显宦名字中常带有 el (宗系) 的名字以及以“mis”结尾的动名词作为名字和称号。[4] (P499 - 500) 如博尔迷失 bulmis (三·1、三·2、三·3)、凯西杜都统 (三·6)、依格特迷失 yigadmis (三·17) 就符合上述的条件，因而就都只有一个保人。另外，由于债务人提供了土地为抵押物，因为有了物保而无须人保的例子 (三·7)，就可能与第一种原因重合。既已有可靠的偿还能力 (如土地抵押)，加上债务人具有良好信誉 (高贵的身份)，债权人自然更不要求有保人了。

当债务人不具有上述显贵身份或是未提供物保时，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则十分重视以多个保人来保证债务的履行，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将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与敦煌有息借贷契约的保人数量进行一下对比研究，作为印证。这是因为，一方面，蒙元时期畏兀儿借贷契约除两件 (三·6 和四·11) 以外都是有息借贷；另一方面，敦煌契约无息借贷和有息借贷在保人制度上有很大的差别。沙知先生《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的 23 件有息借贷契约中，保人数量大多数是一个，占 60.9%，且少有物保；而吐鲁番回鹘文的借贷契约中，保人却多是两人以上。可见，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关系中，人保数量和范围更为扩大，倾向于用多个保人和多范围的保人 (如“家里的人”) 的设置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 (三)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通观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其保证类型、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及具体分布情况，可用表 3 所示：

表 3: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保证类型、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保证类型	总计	契约编号	与债务人关系
人保	13 件	三·1, 三·2	妻子
		三·9, 三·14, 三·17	儿子 (或及家里人)
		三·3, 三·6, 三·8, 三·10, 三·13, 三·15	弟弟 (或家里人)
		三·16	家里的人
		三·18	其他无身份介绍的人
物保 (抵押)	1 件	三·7	
无	5 件	三·4, 三·5, 三·12, 三·22, 四·11	
缺	1 件	三·11	

而在敦煌的所有 58 件借贷契约中, 由亲属做保人的占 65%。

首先, 从保人的类别来看, 吐鲁番回鹘文的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是妻子、儿子、弟弟、家里的人以及其他无身份介绍的人; 敦煌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是妻子、儿子、弟弟、兄长、父亲、僧、同一行业或同姓人以及其他无身份介绍的人。这里除共同性之外, 在敦煌借贷契约中, 债务人家庭中谁能成为保人, 即家庭内负有保证责任的主体, 约定的极为具体, 而不像蒙元时期畏兀儿借贷契约中保人多笼统表述为“家里的人”。而且, “家里的人”的具体范围, 我们今天无法作出准确的推测。从回鹘文买卖契约中, 我们得知, 由于受到汉族同居共财习俗的影响, 畏兀儿人中, 有权对买卖行为提出异议的亲属, 包括了兄弟、叔伯、娘舅、女婿 (特例)、甥侄、儿女、妻子, 或许这也是借贷契约中“家里的人”的保人范围。但是分析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有关保人的数据可以发现, 2 个以上保人的借贷契约, 都有“家里的人”作为保人。笔者认为这一现象显示了: 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缔结借贷契约, 需要较多的家庭成员或者说整个家庭的成员来充当保人。应该说, 这是家庭内部相互责任的放大, 是保证范围的“泛化”。另外, 敦煌借贷契约除了明确表明是妻子、儿子、弟弟、兄长、父亲等身份外, 还有较大一部分 (约占有保人契约的 36.2%) 的保人是与之无血缘关系的人——同一行业、同姓、僧和无身份介绍的人; 而蒙元时期畏兀儿借贷契约中, 无家属身份的保人只有一件, 约占有保人的借贷契约的 7.6%。由此可以推测, 蒙元时期畏兀儿借贷契约的保人制度是以家庭为主要单位, 更重视家庭内的相互保证的力量。

其次, 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 妻子做保人的只有两件, 约占有保人文书的 15.4%, 并且都是作博尔迷失债务人的保人; 儿子做保人的有 3 件 (其中有 1 件是单独承担责任), 约占有保人文书的 23.1%; 弟弟做保人的有 6 件 (其中还有 2 件是单独承担责任), 约占有保人文书的 46.2%; 由“家里的人”单独做保人的只有 1 件, 约占有保人文书的 7.65%; 其他无身份介绍的有 1 件, 所占百分比与上同。这里, 妻子做保人, 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 实属少量。男子 (儿子和弟弟) 是蒙元时期畏兀儿借贷契约中的主要保人 (9 件)。这样的比例与敦煌契约差不多, 敦煌借贷契约中有 58 件设有保人, 其中只有 4 件是由妻子做保人的, 其比例也很低, 还不到 7%; 37 件由亲属做保人的契约, 其中 33 件是男性 (弟弟、兄长、儿子、父亲)。考虑到女性在农业社会中的体力状况, 无法成为家庭内的主要劳动力, 其保证债务履行的能力自然就微弱, 故妻子做保人较少是容易理解的。有关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资料显示, 由于男性在生产领域中占有支配地位, 元代畏兀儿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社会地位较低。如元代至元十三年 (1276 年) 一份中央朝廷下达的政令中, 就指出了当时哈喇火州存在“人每的媳妇每, 若生女孩儿呵, 多有撇在水里淹死了”的习俗, 致使后来蒙古统治者在《通制条格》中下令惩罚溺女婴者<sup>[5]</sup>(P64)。同时, 弟弟做保人的比重 (46.2%), 在吐鲁番也明显高于儿子做保人的比例 (23.1%)。由兄弟做保人, 一方面, 较其他亲属而言, 兄弟关系应该是很亲近的, 所谓手足之情, 一般也能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另一方面, 其偿还能力相比年幼的儿子也要强些。

#### (四) 人保和物保在借贷契约中的比重

吐鲁番回鹘文的 20 件借贷契约中, 只有 1 件是土地的抵押——物保 (无保人), 13 件是人保; 敦煌契约中, 37 件设有物保 (其中包括只有物保以及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等情况), 有 17 件是纯粹的人保。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差别。敦煌无息借贷契约中, 除无保人和缺保人的情况外, 纯粹人保的是 4 件, 其他契约中或是物保, 或是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 有息借贷的情况截然相反, 23 件有息借贷, 纯粹人保的是 13 件, 纯粹物保或物保与人保同时存在的只有 5 件。因此, 敦煌无息借贷中的保证制度侧重于物保 (多是物保和人保并存), 有息借贷中的保证制度则侧重于人保, 少有物保的参与。这种现象与唐宋法典对于无息借贷的保护以及对于有息借贷的原则上的不保护立场是相一致的。《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附《杂令》云: “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 任依私契, 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 积日虽多, 不得过一倍。……若违法积利, 契外掣夺, 及非出息之债者, 官为理。” [6] (P412) 因此, 受到官方保护的无息借贷便多采用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的保证形式, 以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而原则上不受官方保护的有息借贷更多采用人保的保证形式, 因为即使有物保方面的约定, 也无法依靠官方的强制力实现。敦煌有息借贷的保证制度与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中的保证制度十分相似, 当也是出于同一原因——由于统治者对待无息借贷和有息借贷的不同的态度——而使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保证制度也采取了少物保、多人保的办法。

敦煌借贷关系多同时存在人保和物保, 从而组成了强有力的保证系统, 而蒙元时期的畏兀儿人缔结借贷契约则更重视人保的保证能力。笔者推测, 在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关系中, 数量众多的保人也能承担维护债权人利益的责任, 否则, 它在当时就难以存在。

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之债的保证制度, 既少物保, 同时保人承担责任也以债务人“有好歹”(死亡)的情况为条件, 是一种有特色的制度。在当时, 这种制度应能很好地解决借贷之债的履行问题, 而不会出现保证责任无法落实的情事。

### 三、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证人

借贷关系中的证人, 是当场亲历借贷过程与事实, 一旦发生纠纷, 可以作证的人。在中国古代又称为见人、见证人、证人或人证。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在译成汉语时, 使用了现代民法术语的“证人”。有关证人情况, 参见表 4:

表 4: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证人情况

契约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证 人
三·1	博尔迷失	汉·奥古尔	博尔鲁克奇, 艾尔·普化
三·2	博尔迷失	依西拉	博尔鲁克奇, 巴恰拉
三·3	博尔迷失	阔森奇	卜鲁克奇, 克瑟楚克
三·4			无
三·5	克狄热	坎吐尔迷失·吐克尔	耶克·巴西, 布尔曲
三·6	凯西杜都统	辛逊·萨里	阿西克奇·依纳尔, 萨里克·道人, 外库孜·托合利里, 坎特·喀喇, 阿尔体·依纳尔
三·7	克利尔库孜	雅巴杜	塔什迷失, 米四儿
三·8	斯西, 阔鲁	奥奎	伊利奇, 铁木耳·吐尔迷失
三·9	吐尔奇	凯依姆杜	喀喇·法师, 铁木耳
三·10	阿毕赤	艾泰阿·梨伯克	?, 博哈姆·山坤, 提布兰西·库提赤, 阿斯拉

表 4: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证人情况

契约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证 人
三·11	依纳尔·巴尔斯	雅前克尔	?, 坎奇·白尔苏, ?
三·12	巴里克·乌玛尔	托里	吐尔奇, 布尔鲁克·喀喇
三·13	喀乌西杜	伊尔·铁木耳	喀班, 布孜格克
三·14	楚利	凯依姆杜	铁木耳, 萨哈
三·15	索马什·依力	凯依姆杜	缺
三·16	苏利亚西里	凯依姆杜法师	库尔吐喀雅, 艾西格克奇
三·17	依格特迷失	恰汗	巴恰合, 库玛奴
三·18	蒙·铁木耳	吐里法师	台瑟克·吐尔迷失, 博尔塔孜
三·22	铁木耳	向雅·依, 托鲁, 博尔迷失	无
四·11	克森, 阿尔斯兰·拔尔班	拔萨·托合里尔	凯里尔特, 玛亚克

上表共 20 件契约中的证人数量是: 有两个证人的, 共 14 件, 占 70%, 包括三·1、三·2、三·3、三·5、三·7、三·8、三·9、三·12、三·13、三·14、三·16、三·17、三·18、四·11; 有五个证人的, 共 1 件, 占 5%, 即三·6; 缺证人的, 共 1 件, 占 5%, 即三·15; 无证人的, 共两件, 占 10%, 即三·4、三·22; 至于三·10 和三·11 两件契约, 因有缺文, 前者至少是三个证人以上, 后者至少一个证人。

可见, 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在缔结借贷契约时很重视证人的参与, 每一件借贷契约都有证人; 并且, 畏兀儿人显然多用 2 个证人 (该比例为 70%)。而敦煌借贷契约中却有不少不存在证人。我们查阅敦煌借贷契约, 发现也不存在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中证人个数较固定的情况。

另外, 证人数量与交易的关系, 三·10 契约是个典型。我们可以就此作些分析。见表 5:

表 5: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三·10 契约

利息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保 人	证 人
有息	阿毕赤	艾泰阿 <sub>阿</sub> 梨伯克	弟弟艾努力克, 家里的人们	?, 博哈姆·山坤, 提布兰西·库提赤, 阿斯拉

该契约有残缺, 不能肯定是 3 个证人还是更多, 但至少要有 3 个证人。它是一个有息借贷, 借贷的物品是一千件官布, 这是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所记载的借贷数额最大的一件。或许就是由于标的物数量大、价格高的原因, 证人也不同于通常所用的 2 个人。

#### 四、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书契人

保人为债务提供担保, 必要时要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证人见证契约订立过程, 证明借贷契约记载的各个要素的真实性和确定性。那么, 书契人充当的是什么样的角色呢?

书契人是按照借贷双方要求, 准确地记录双方合意、书写契约的人。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 标明书契人的契约的比例是非常大的。在 20 件借贷文书中, 14 件有书契人 (占 70%); 4 件无书契人 (占 20%), 另有 2 件缺 (占 10%)。可见书契人也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参与者。

契约要明确地写清书契人的姓名。书契人一般是由交易双方特别聘请的。书契人自然是识文断字且熟悉契约语言的人。书契人要按照双方的意思, 准确写清交易内容, 同时要写明“我某某某遵嘱而书”。当然债务人或债权人识文断字且熟悉契约语言的话, 也可以充当书契人, 一般是



如此表述：“我某某某亲自书写的。”关于聘请书契人情况及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充当书契人的情形，可参见表 6：

表 6：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书契人情况

契约编号	书契人	与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契约编号	书契人	与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三·1	雅克纳都统	无	三·11	缺	
三·2	依肯齐都统	无	三·12	克尔吐都	无（遵照他们两个人，这里指的是两个债务人）
三·3	雅姆·楚尔都	无	三·13	喀乌西杜	债务人
三·4	尼古	债权人	三·14	米四儿·斯拉	无
三·5	无		三·15	缺	
三·6	凯西杜都统	债务人（应该是遵债权人的意思）	三·16	无	
三·7	托尔齐	无（遵债务人之嘱）	三·17	瓦布促杜	该人是债务人用他的斗借的谷子
三·8	阔鲁	债务人（依遵另一债务人嘱托）	三·18	吐尔迷失	无（遵债务人）
三·9	吐尔奇	债务人	三·22	无	
三·10	无		四·11	特克尔奇	无

其中，在 14 件有书契人的契约中，由债务人充当书契人的，共 4 件；债权人充当书契人的，只有 1 件；未介绍书契人的，共 6 件；另有两件是“都统”写的，可能具有官员身份，识文断字自然是其特长；还有 1 件与债务人较熟，因为债务人用他的“斗”称量而借了债权人的谷子。

但书契人的存在，似乎不是因为当时人文化水平低、无法书写契约而受到聘请的。蒙元时期畏兀儿书契人在借贷契约中的地位，就如保人和证人一样，是一个被习惯或法令确定了的角色。

李经纬先生的《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在第三部分载有 1 件租驴契约的书契人的记述，似能反映当时书契人的工作情形。其中提到“我依里木让喀喇胡奇口述三遍后，书写了（这件文书）。”这样的表述，反映了书契人的责任，是真实而准确地记录双方的合意，保证契约记载的内容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相一致。有书契人的文书，其可信度较高，日后产生纠纷，自然容易解决。这很可能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中必然有书契人这一个角色的原因。

## 五、回鹘文借贷契约的利息率

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借贷契约所反映的利息率，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年计算。在实物借贷中，多是等到“秋初时节”返还，因为秋季是作物收获之时，是农人偿还能力最强的季节，一般称为“熟息”，即以主要粮食作物成熟一次的时间为单位。[1]（P81）一般来说，立秋是 8 月 8 号前后，太阳到达黄经 135 度时开始，我国习惯上将其作为秋季的开始；我国中部地区早稻收割，后季稻移栽和管理；《月令七十二候集解》称之为七月节。因此，我们可以将“秋初时节”确定为农历八月左右。敦煌借贷契约中，也多以秋天为偿还期限，且有不少契约直接写清“八月还”，或“八月底”还，与此相类。关于回鹘文借贷契约的利息率等问题参见表 7：

表 7：回鹘文借贷契约的利息率

契约编号	借贷期限	还债数额	利率	换算
三·1	四月初一—?	每月每两半钱银子	月息 5 %	月息 5 %
三·2	九月十二—?	每月每两付利息 1 钱	月息 10 %	月息 10 %

表 7: 回鹘文借贷契约的利息率

契约编号	借贷期限	还债数额	利率	换算
三·3	五月初八—?	每月每两付利息 1 钱	月息 10 %	月息 10 %
三·7	三月初二—秋初时节	四捆棉布 (2 倍)	熟息 100 %	5 个月约 20 %
三·8	四月初五—秋初时节	六块棉布	熟息 100 %	4 个月约 25 %
三·9	二月二十五—秋初时节	容量为三十钵的一袋子酒	熟息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三·10	?—?	按月付息?	缺	缺
三·11	一年	一百五十件官布	年息 50 %	月息为 4.2 %
三·13	六月初十—秋天	两斗芝麻	熟息 100 %	2 个月 50 %
三·14	四月初七—秋初时节	两斗芝麻	熟息 100 %	4 个月 25 %
三·15	四月初五—秋初时节	二十二钵的芝麻	熟息 83.3 %	4 个月 20.8 %
三·16	二月初七—秋初时节	二斗芝麻	熟息 100 %	6 个月 16.7 %
三·17	六月二十二—秋初时节	相应的利息	熟息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三·18	三月二十二—秋初时节	一皮囊酒	熟息 100 %	五个月 20 %
四·11			无息	

在借银契中,利息按月计算,且以每月每两为计算单位。在 11 件有利息的实物借贷中,9 件是以熟息为计算单位,其中有 2 件利率无法计算。关于利息率,实物借贷中,有 6 件是 100 % 的利率,有 1 件是 83.3 %;有 1 件(三·11)以年计算,有 1 件缺(三·10),其计算单位为每月(这两件的对象都是官布)。可见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实物借贷多习惯于以一熟为偿还期限,并且利率多为 100 %。据《元史·耶律楚材传》记载,耶律楚材于 1237 年向元太宗“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永为定制”,规定以本金数额为借贷利息总额的上限,也就是“一本一利”。在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凡是以秋季为偿还季节的借贷,无论其期限多长,利息都没有超过“一本”。可见回鹘文民间借贷契约利率的上限符合元代法律的规定。

笔者注意到,由于债务人在借贷关系中处于经济上的弱者地位,因而存在着即使是在 6 月份借取实物,依然是秋初时节偿还的现象。如有两件借贷契约就是六月初十和六月二十二日借,至秋天即偿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而且其中有一件契约的利息依然是熟息 100 % (月息高达 50 %)。所以说,这里的秋还的习惯,实际上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的,债务人迫于经济上的急需而不得不接受高额的利息。由于统治者对利息的限制多是以月息为单位,因此有必要在这里进行单位换算。在 11 件能计算出利率的契约中,最高的月息高达 50 %;其余的利率高于 16.6 % 的有 7 件,利率为 10 % 的有 2 件,只有 2 件契约分别是 4.2 % 和 5 %。此外,一般来说,元代畏兀儿人的借贷是借什么还该种类物,但也有特例,如三·9 就是借棉布还酒。

关于借贷的利息率以及在当时是否实际上存在“回利为本”的问题,李经纬先生《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的第十项是《婚丧费用记录》,这件文书记载了一个家族数度遇到婚嫁、丧葬时的借贷及其利息情形。从记录情况看,共有四次借贷活动:

第一次,是为婚事而借贷。猪年的这次聘礼,借的 2 锭银子有“二十三年的利息”,另外借的 1 锭银子有“十三年的利息”,3 锭银子的利息和本金共是“十四锭四十二两”。按 1 锭等于 50 两计算,共合 742 两。第二次,是为祖父伊安奇的丧事借贷。蛇年的这次丧葬,借了两个半锭,息 5 两;又借 12 两,每月息 3 钱;又借 8 两,2 钱利息;又借 7 两 6 钱,利息 8 石谷子。偿还情况是:其中,借的半锭银子,还了 20 两利息;借的 12 两银子,还了 6 两利息;借的 8 两银子,还了 8 两利息;借的 7 两 6 钱银子,还了 7 两利息(应相当于 8 石谷子利息)。这次殡葬借贷“本金(与)利息共一锭四十二两”。后来又说道,这次丧事借谷子“利上加利、息上加息,共一百石谷子”。第三次,是为奥鲁尔库尔得卡娘子的丧事借贷。羊年的这次丧葬,先后借了 1 锭银子;又借谷

子 10 石,有息。第四次,为奥杜思脱克尔的丧事借贷。这次丧葬借 10 石谷子,有息。

文书叙述道:“借带利息的债,是沉重的负担,由于还不了债,利上加利甚多,总计是十七锭十七两(银子)。三次殡葬方面的费用家里还不起,利上再加利,还不了,利上又生利,已经还的,尚未还的合在一起(共)有七锭四十两(银子)。”[2](P272-275)

这件文书,记录人在文书中三次提到了借贷活动中出现了“利上加利、息上加息”、“利上加利甚多”、“利上再加利,还不了,利上又生利”的情况。通过对文书中所记录的 4 次借贷活动的借本及所偿还金额的研算,我们可推测出元代畏兀儿人借贷活动的利息率,以及“回利为本”的具体情况。

由于该件文书是一个家庭内部事务的记录文书,存在着简略化、非正式性的特点,因此,4 次借贷活动中仅有一件详细记录了利息率和偿还利息的数额。根据为祖父伊安奇的丧事而借贷的情况得知,借贷的利息率分别为年息 20%和 30%,此借贷利息率与“元代普通放债利息反而低,月息为二厘五”的说法相吻合。[7](P50)因此,笔者推定这四次因婚丧事而借贷的年利率为 20%左右。

蒙古汗国时期有所谓“羊羔利”,以母羊生崽年生一胎,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的息转本、本生息的几何级数增长为喻,即“至期不偿,则以利为本而复生利”[8](P1039)。但后来即诏令规定以本金数额为借贷利息总额的上限,本利相侔而止。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约定期限内的借贷利息总额,如上文分析,是严遵此项禁令的。根据这些情况,可以认为“回利为本”多发生在约定期限到达不偿时,而非每月、每年均会“回利为本”;且此时“利”的总额应该小于或等于借本。如按年利率为 20%计算,“回利文本”的情况应该在 5 年内。

以《婚丧费用记录》中为婚事而借贷为例,该件借贷活动的借本分别为 2 锭和 1 锭(总数为 3 锭),借本及偿还利息的总和为“十四锭四十二两”,借贷的期限分别为 23 年、13 年。若推定年利率为 20%,再假设其每年都“回利为本”,那么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的总额为:

$$100 \times (1 + 20\%) \times 23 + 50 \times (1 + 20\%) \times 13 = 7159.70329384459 \text{ (两)}$$

假设其约定的期限为三年,即每三年“回利为本”,那么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的总额约为:

$$100 \times (1 + 20\% \times 3) \times 8 + 50 \times (1 + 20\% \times 3) \times 4 = 757.1767296000003 \text{ (两)}$$

假设其约定的期限为五年(即一利一本),即每五年“回利为本”,那么其应偿还的本及利息的总额约为:

$$100 \times (1 + 1) \times 4.6 + 50 \times (1 + 1) \times 2.6 = 2728.289819718716 \text{ (两)}$$

上述三个假设,第二种情况中的本金及利息的总额与文书中所记录的“十四锭四十二两”(合计 742 两)最为接近。似可说明当时的“回利为本”是以每三年为一个固定时段的。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实借贷活动中,借本随着债务的部分偿还,其数额也是不断变化的。这一点,我们已经无法确切地指出了。

## 六、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

违契不偿,在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是指债务清偿违反了约定的偿还日期。在契约中,多用“如果我拖着不偿还”之类的语句,因此将之称为“不及时偿还”或“不如期偿还”,似乎更确切。但违契不偿情事及相关的处罚条款,在无息借贷中是不存在的。1 件无息借贷契约,即三·6 契只字未提违契不偿之事。而在有息借贷中,大部分契约没有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有这种约定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按我们的统计,包括三·1、三·2、三·3、三·4、三·5、三·10、三·11、三·12、三·16、三·17、三·22 等契,共有 11 件契约缺乏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只是在其余的 7 件有息借贷契约中,才有不按照期限偿还借贷物及其利息而规定了予以处罚的条款。违契不偿的

处罚条款，并不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的必备内容。是否规定该条款，似乎更倾向于双方的自由选择。当时畏兀儿人对不如期偿还债务的处罚约定，其格式为“如果我拖延着不还，按民间惯例，我得加利息如实偿还”或“按利率偿还”。其中，写明“加利息如实偿还”的4例，当是常态；其余“按利息偿还”的3例，可能也是“加息”，只是省略了一些字句。李经纬先生在注释三·17 契约的“跟其相应的利息一块儿”等字句时，曾推测“按前几件借芝麻契的通例，秋季偿还的利息当是所借量的一倍，若推迟还期必须按迟延的时间付给相应的利息。”按他的意见，三·17 契约虽然没有“如果我拖延着不还”的字样，实际也“是上述意思的一种简略说法”[2] (P163 - 164)，也是暗含了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的。这个说法，似乎有点失之过宽。

违契不偿的处罚条款显示，对违契不偿的处理具有惩罚性。但这里的惩罚程度，前述《婚丧费用记录》有关情况就是一个实例，惩罚似不轻。故此处的“民间惯例”，其利息在超过约定履行期限后，就可能是按“民间惯例”而“利上加利，还不了，利上又生利”了。即使已有部分偿还，而在尚未偿还的债务和利息之上，再产生新利息。

#### 参考文献：

- [1] 杨富学. 吐鲁番出土回鹘文借贷文书概述 [J]. 敦煌研究, 1990, (1).
- [2] 李经纬. 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 [3] 董丕. 敦煌的借贷: 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4] 薛宗正. 中国新疆古代社会生活史 [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 [5] 黄时鉴. 通制条格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 [6] 窦仪. 宋刑统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7] 陈祥林. 中国古代利息初探 [J]. 青海金融, 1994, (11).
- [8] 吕思勉. 吕思勉读史札记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责任编辑：徐岱，李佳欣

## On Uyghur Loan Contracts Unearthed in Turfan

HUO Cun-fu ; ZHANG Yan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Uyghur loan contracts in the Mongol-Yuan Dynasty, which were unearthed in Turfan, have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form, with the Chinese one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appearance of guarantors was of such high frequency. Furthermore, the guarantors, acted by the family members usually, exercised the fixed role of participant in the formal contracts of loan. Witnesses were indispensable in contracts of loan, and every contract had the figures of witnesses. Generally, the recorders were invited by both parties, one of whom can also write contracts by himself or herself sometimes. The interest rates of loan were calculated monthly or yearly. The debtors repaid the loans of material objects in “the time of early autumn” usually. The interest rates were variable, the highest one of which was up to 50% monthly. The penalty clause about defaulting debts only existed in contracts of interest loan as only a small portion of the whole. The penalty was that the debtors repaid debts with the added interests according to usual practice.

**Key words:** Turfan; Uyghur; loan contracts